

# 國立空中大學「家庭教育」學分學程計畫書

(94/10/18)94學年度第1次校課策會通過

(111/01/07)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

(112/01/06)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

(113/04/25)112學年度第3次校課策會修正通過

一、學程名稱：家庭教育學分學程 (Program of Family Life Education)

二、設立緣起：

- (一) 隨著社會變遷，家庭類型的多元與家庭價值的改變，家庭問題成為許多國家的重要政策議題，家庭教育更普遍受到東西方社會的重視。
- (二) 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照的實施，將有助於提高家庭專業人員的素質，並在因應社會的需求下，更多專業人力在家庭領域的經營，以提升個人、家庭與社會之生活品質。

三、設立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優秀家庭教育專業人才，以發展家庭為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個人、家庭及社會的生活品質。
- (二) 增進學習者對個人及家庭發展的了解，並熟悉家庭內部及外部的互動關係之知識及技能，使能實踐家庭教育推展的需求。
- (三) 強化及尊重人類價值的多樣性，以便提供更多元化家庭服務需求。

四、合作開設學系：社會科學系

五、召集人：唐先梅教授 電話：(02)22829355 轉 7513 所屬學系：生活科學系

六、課程規劃：

1. 本學程至少需選修 26 學分 (含核心課程五科與選修課程五科)
2. 核心課程為本學程必修課程
3. 本學程課程計畫如表 1

七、修習對象：空大與空專學生

八、修課方式：利用空大既有之語音、影音、網頁等教學課程

九、師資來源：同空大開設該科所需師資。

十、申請修習學程學分證明書：

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本校具大學部學籍之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具學業成績表，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- (二) 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，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大學部學籍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證書之核發單位為教育部，申請者可進入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專區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」申請資格，請參考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二條。若為空大生活科學系畢業，除需獲有上述學程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(檢附空大成績單)，另需具有一年全職 (或兩年兼職) 相關實務工作經驗。

表 1 「家庭教育(Family Life Education)」學分學程 課程計畫表

	總學分	科目名稱	開設學系	學分數	備註	選課狀況
核心課程	17	家庭概論	生活科學系	3		至少選修五科
		家庭生活教育導論	生活科學系	3		
		婚姻與家人關係	生活科學系	3		
		家庭資源與管理	生活科學系	3		
		*親職教育 (或 家庭與親職)	社會科學系 (生活科學系)	2		
		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倫理 (或 社會工作倫理)	生活科學系 (社會科學系)	3		
選修課程	43	家庭人類學	生活科學系	3		至少選修五科
		老人與家庭	生活科學系	3		
		家庭教育方案規劃	生活科學系	3		
		家庭危機與管理	生活科學系	3		
		家庭、社區與環境	生活科學系	2		
		家庭諮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	
		家庭心理與動力	生活科學系	2		
		※成人發展與適應	社會科學系	2 (3)		
		發展心理學	社會科學系	3		
		*性別關係 (或兩性關係與性教育)	社會科學系	2		
		家庭政策	社會科學系	3		
		家庭社會學	社會科學系	3		
		兒童發展與保育	生活科學系	3	兩科皆需選修，才能合併算一科	
		青少年心理與輔導	生活科學系	3		
		*當代諮商理論 (或諮商理論)	生活科學系	3	兩科皆需選修，才能合併算一科	
*諮商技術-助人策略與技術 (或諮商技術)	生活科學系	2				

※社會科學系「成人發展與適應」3學分課程自95學年度下學期改為2學分。

\*若兩門課程皆選修且及格，成績僅認定較晚學年期修讀的科目。